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林承莆

相 對 人 吳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78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452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7889號案件受理中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經執行後難以回復原狀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另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52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

書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件受理中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並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6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從形式上觀之，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並無程序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倘若繼續執行，縱使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日後獲得勝訴判決，聲請人亦恐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則系爭執行事件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終結前，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系爭執行程序中已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區景美段234地號土地、234-1地號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及同區景美段2586建號建物，而上開不動產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1497萬5000元，已逾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名義債權額334萬8620元，故應以執行名義債權額334萬8620元估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將遭受之損害。茲審酌系爭執行事件若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未能就執行標的價額及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（即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間）無法運用該筆款項所生之利息，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為適當。參以聲請人所提之113年度訴字第3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34萬8620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4年4個月（依該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，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為72萬5534元【計算式：3,348,62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4+4/12）年=725,53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復慮及兩造間本案訴訟有因送達、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可能，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、損害增

01 加，應酌予提高為75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
02 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蔡秋明